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內幕消息

中標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岷江幹流成都河段(金馬河)第三、四、六級水閘
及溫江區黑臭水體綜合治理PPP項目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聯同廈門安能建設有限公司(「廈門安能」)以及中國電建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電建中南設計院」)，正式中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權的成都市溫江區水務局(「政府出資人」)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授予的岷江幹流成都河段(金馬河)第三、四、六級水閘及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黑臭水體綜合治理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預計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80百萬元。

該項目的建設內容包括有關岷江幹流成都河段(金馬河)第三級、第四級、第六級水閘工程的三個子項目和有關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黑臭水體綜合治理工程的子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與政府出資人依據正式協議(當其訂立時)載列的其出資金額合資設立PPP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全權負責該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工作。

該項目為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內中標的第一個水環境綜合治理PPP項目，該項目的實施可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外其他省會城市開展環保項目的綜合競爭力。本集團將以該項目為據點，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資金及技術優勢，繼續於中國四川省內的環保項目拓展市場，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該項目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政府出資人，廈門安能及中國電建中南設計院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亦未協定有關該項目的任何條款或時間表。倘任何有關該項目的交易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